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4年11月28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3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于2014年11月28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1月28日

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

一、对《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本节规定的公路管理机构的许可权限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修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油气管道或者道路穿跨越高速公路的许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二）其他涉及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的许可，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三）涉及县道、乡道的许可，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二、对《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2.删去第八条。

3.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业主发包建设工程，应当按规定选择资质符合工程要求的承包商。国有资金投资或参与投资的建设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应当在总承包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可分包的范围、内容和分包商的资质条件、选择方式及程序。"

4.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省外承包商来本省承接建设工程业务的，应当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5.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建筑业中介服务机构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理机构和质量检测机构。"

6.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项业务收费总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管理权限降低其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无资质证书从事建筑业中介服务业务的；

"（二）建筑业中介服务机构超越批准的资质等级从事中介服务业务的；

"（三）建筑业中介服务机构转让资质证书的；

"（四）建筑业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三、对《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7.删去第四条第三款。

8.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省外监理单位来本省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应当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四、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作出修改

9.将第六条第三款中的"被扣机动车因拖移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自行承担"修改为"被扣机动车的检验费用由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自行承担；因拖移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所发生的费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向当事人收取"。

10.删去第二十一条中的"燃油助力车"。

11.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流动人口在居住地可以申请国家规定的准驾车型驾驶证。"

12.将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修改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超过第三者强制保险责任限额部分，属于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按照

各自过错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属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与处于静止状态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机动车一方无事故责任，或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3.删去第七十九条。

14.删去第八十四条。

五、对《浙江省艾滋病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15.删去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劳动教养”，删去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劳动教养所”。

六、对《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6.将第三十七条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责令改正，限期补收应当收取的政府非税收入，或者退还违法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修改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价格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限期补收应当收取的政府非税收入，或者退还违法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经公告仍无法退还的，依法缴入查处机关同级国库”。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相关法规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并对个别文字作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2005年1月13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7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11月25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专利保护条例〉等十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4年11月28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路政管理，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包括高速公路）的公路路政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路路政管理，是指为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依法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各级公安、建设、规划、国土资源、水利、工商、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公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公路路政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提高公路服务和管理水平，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公路的建设和养护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第五条　公路路政管理经费应当列入政府财政预算。